

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「促進性別包容 對話與參與」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院第7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羅政務委員秉成

紀錄：魏宜君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案：略。

柒、討論案

案由：有關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「促進性別包容性對話及參與」承諾事項內容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承諾事項修正如下：

(一) 經由每4年撰寫、公布、審查CEDAW國家報告、發布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」，以及實施「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，研擬強化對話參與機制，促進政府公開性別相關資訊及近用功能，運用資訊科技擴大公民參與方法及範圍(特別是處境不利群體的保障)。

(二) 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提升本院各部會委員會之委員、政府捐助超過50%之財團法人與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(理)、監事，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，並彙整公開名單及相關資訊。

二、請本院性別平等處配合修正「促進性別包容性對話及參與」承諾事項建議表內容。

捌、散會。(上午11時40分)

附錄、委員發言紀要(依發言順序)

一、耿委員璐

- (一) 目前所提承諾事項為單向發布、較無前瞻性，建議第1項承諾事項增加研擬對話參與機制，加強互動成分。第2項承諾事項可思考引進民間的壓力與關注重點，協助政府督促性別比例的提升。
- (二) OGP 的機制中，民間團體並非監督而是提供政府協助，並期待政府能交付任務給民間。
- (三) OGP 強調融入數位、資料公開及民眾參與，建議參考 OGP 年會中的議程，設定我國承諾事項亮點。
- (四) 下次研提未來四年的承諾事項時，可思考如何透過數位化、開放資料方式，優化現行的措施。

二、李委員安妮

- (一) 目前所提承諾事項未呈現數位科技的運用，缺乏數位元素呼應 OGP 的精神，建議承諾事項加入資訊科技，例如建立平臺即時公布國公營事業董事之性別比例等。
- (二) 承諾事項引入科技以擴大民眾參與將成為我國亮點，例如民眾可透過資訊科技參與 CEDAW 國家報告撰寫、公開撰寫國家報告時的原始統計資料，讓民眾可以自行運用分析等。
- (三) 我國性別統計的發展，目前為交叉資料分析的階段，未來應讓使用者能根據不同變項輸出可用資料。
- (四) 建議從事實查核系統發想，思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可以如何結合資訊科技加以運用。

三、葉委員德蘭

- (一)應在臺灣數位優勢的既有利基上推廣我國性平，並建議我國承諾事項結合 OGP 所推動去除刻板印象的國際倡議。
- (二)建議其他5個面向的承諾事項應強化性別平等，以形成整體的國家亮點。在中期執行時，各承諾事項也應具有多元性別觀點，並定期檢討對不同群體的影響。建議向加拿大請教其推動女性主義式開放政府的經驗。
- (三)目前所有國營事業其董(理)、監事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為何？若未來兩年內皆可達成，建議提高目標設定。

四、黃委員鈴翔

- (一)從女性主義政策「5R」(Right、Resources、Representative、Reporting、Reach)的面向扣合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成果及 CEDAW 既有機制，並對應 SDG5未來的發展，提出承諾事項目標，對營造臺灣是亞洲性別平權第一的國度有加乘效果，也可建立更緊密的跨部門合作關係。
- (二)公私部門的合作關係是由政府提供正確、完整的資訊及充足資源，NGO 是重要的共同參與夥伴，在相關議題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中，可與政府協力推動。
- (三)建議第1項有關 CEDAW 承諾事項加入包含處境不利的群體。

五、施秘書長逸翔

- (一)建議背景敘述增加我國自2007年立法院通過 CEDAW 等

說明，以免遺漏在 CEDAW 施行法公布前的努力。

- (二)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雖有代表不同族群的 NGO 參與，但參與門檻高且多集中於北部。承諾事項建議從不利處境女性的角度深化，思考其與開放政府、數位能力的關係，尤其是女性移工、身心障礙女性，並將男性加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對話對象。
- (三) 可推動研究及分析 CEDAW 個人申訴來文的判決，並放在平臺供國內團體或個人瞭解判決及個案間關係。

六、黃委員長玲

- (一) 政府部門推動對話時，公務體系應讓弱勢身分參與者感受到被包容。有關性別比例原則，國際趨勢為立法引進私部門。開放政府論壇與既有機制之間，目的應是建立民間與政府更佳的協力關係以發揮綜效。
- (二) 開放政府討論的是政府因何、對誰、用什麼方式開放，另建議政府委員會的組成不以專家學者為代表，而是以社會團體為基礎，諮詢性會議則仍可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。
- (三) 性平會網站已公開許多性別統計資訊，但在近用方式和介面有改善空間。若能完成政府部門間性別資料的串連，將衍生相關加值運用的可能性及企業商機。
- (四) 建議第2項承諾事項，公布政府捐助超過50%之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其董(理)、監事的名單並持續更新，將更具有開放及監督效果。